

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景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已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

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676,91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的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,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同意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,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具体事宜授权总经理办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676,919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因与本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,经协商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。同意公司聘请江苏海辉律

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具体事宜授权总经理办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76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6年3月7日